

关于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帆；联系电话：68866151-110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8 日